

债券简称：16 信威 01

债券代码：136192

债券简称：16 信威 02

债券代码：136418

债券简称：16 信威 03

债券代码：136610

## 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近日，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信威”、“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关于对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王铮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57号），具体内容如下：

“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王铮：

你公司作为公司债券发行人，未在 2021 年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0 号）第四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的规定。王铮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对上述违规情形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王铮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应提高守法合规意识，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有异议，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及相关负责人高度重视《决定书》，将认真学习并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提高守法合规意识，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之盖章页)

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3日

